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该局组织抽检了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酒类,蔬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粮食加工品,糕点,乳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糖果制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餐饮食品,调味品,饮料17类食品1694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1676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9批次;水果制品不合格样品2批次;豆制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方便食品不合格样品2批次;餐饮食品不合格样品2批次;调味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饮料不合格样品1批次。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8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 1.北京时尚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豆腐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北京三旗海金食品店使用、消毒的小碗、杯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北京果美廉水果店经营的香蕉,吡虫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4.北京菌菌商店经营的鲤鱼(淡水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5.标称沈阳市阳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玉宇青青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老式素羊排,霉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6.北京不姜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六十一分公司经营的螺丝椒,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检验发现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不姜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六十一分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 7.标称北京开元益通商贸有限公司望都分公司生产,来货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花椒(分装),经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发现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开元益通商贸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 8.北京东海渔老大巫山烤鱼有限公司经营的姜,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9.标称北京新世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房山食品加工分公司生产,分别由北京亿旺佳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胜利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2批次枸杞,分别是霉菌和酵母菌、大肠菌群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 10.北京银都酒店经营的皮皮虾(海水虾),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 11.北京崔海月蔬菜店经营的青椒(甜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 12.标称日照尚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祥隆永盛食品店经营的咖喱牛肉方便米饭,金黄色葡萄球菌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副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13.北京太平天和农副产品市场支开桩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 14.标称天津市武清区玖玖水产养殖合作社生产,北京成翔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经营的鲢鱼,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检验发现孔雀石绿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北京成翔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 15.北京花开朵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黄花鱼,挥发性盐基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 16.标称天津橙宝鲜橙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京枫分公司经营的富果100%红西柚复合果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顺义区开展节日 商品供应实地检查工作

本报讯 近日,顺义区委书记高朋检查辖区消防安全时强调,要明确职责、压实责任,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平安过好节日。延庆区副区长、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局长赵为民,副区长李向英、李在东共同参加检查。

在天竺镇南竺园市场,高朋实地检查了节日期间商品供应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详细了解水果、蔬菜、肉蛋奶、米面油等商品供应、价格和商品溯源等情况。高朋强调,要盯紧食品安全,精心组织货源,保障节日市场供应足、质量好、物价稳;要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及时通过限流分流、现场引导等方式,避免顾客扎堆聚集;要加强日常消防检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督促商户、顾客提高安全意识,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购物环境。

在马坡镇中晟馨苑一号院、光明街道阳光水岸小区,高朋实地查看了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系统安装、运行,社区公共充电车棚、充电桩建设以及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高朋强调,要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坚持“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智能阻车系统安装以及公共充电车棚、充电桩建设等工作,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李桥镇庄子营村,高朋实地查看了出租房屋安全用电、烟感报警器安装,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情况,详细了解村内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高朋强调,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安全意识,加强统筹联动,完善各类消防安全设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筑牢安全防线;要加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压实房东日常管理责任,杜绝在出租房屋内私搭乱建、私接电线、随意堆放易燃物品,随意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行为,切实将消防安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村民和承租人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北京顺义)

密云区强化“临期” “进口折扣”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 付圣杰 因“临期”、“进口折扣”等食品具有门槛低、薄利多销等特点,深受消费者追捧。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类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密云区食品安全。

建台账,设专区。相关科所全域摸排,建立《含“临期食品”、“进口折扣”“促销”、“特卖”经营主体台账》,并进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常指导,解疑难。结合业态特点,指导经营企业,规范登记进货制度,改善商品贮存环境,明确公示商品价格。

强排查,重督导。加大对食品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以消费量大、易腐烂变质、投诉



执法人员检查食品信息。

举报多、舆情关注度高,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集中的食品为重点抽检对象,发现问题责令企业限期整

改,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设立公示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昌平区举办食品 综合执法检查日活动

本报讯 9月25日,昌平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开展综合执法检查日活动,该局党组成员、综合执法大队队长韩德宝带领执法人员对辖区大型商业体开展执法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如下:一是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二是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酒水饮料,

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产品,经营国外疫区冻肉制品等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三是加强对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CCC目录内儿童玩具以及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儿童玩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9人,检查点位11个。检查中发现:北京秦唐驿站餐饮有限公司路劲分店和北京静香南盛餐饮中心原材料进货台

账记录不全,执法人员约谈了两家企业负责人,并将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北京精气神新青年餐饮有限公司涉嫌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正进一步核查。北京弘方餐饮中心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吸管,被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立案进行调查;4户经营主体因现场未能出示有效资质证明,执法人员约谈了负责人并要求其按时限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发现违法行为将立案查处。

(昌平区市场监管局)